

## 典型人手編制

地區言語治療服務	
每隊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	
職級/職位	人手數目
言語治療主任	3

備註：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在計算津助額時作為參考，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機構須就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，在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（如適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。